

## 從故事性文本探索公民社會議題： 從《動物農莊》談起

莊旻達<sup>1</sup>

### 摘要

《動物農莊》（Animal Farm）不僅被流傳，後世亦廣受影響，文中之語言，有學者甚至稱其為「《動物農莊》之謎」（The Myth of ‘Animal Farm’）。而歐威爾所描述之社會現象，在現代英文中還有專門的詞彙，稱之為「歐威爾現象」（Orwellian）。由此，可知作者在文壇之重要性。《動物農莊》在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的筆觸下，闡述著一種恆久不變的道理，即「掌權者必濫權」的概念。

有鑑於此，本研究使用文本分析法，透過文本進行內容呈現、章節劃分理解與人物事件之分析，找出文件中之主旨與趨勢。爾後再進行內容中社會議題之提出，並著重於「掌權者必濫權」、「七戒的篡改」等課題對公民社會（文中之動物）可能之影響做討論，最後再提出深化公民社會之防堵機制「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概念架構（法治、權力分權制衡、保障人民自由）作為完善公民社會之工具。

關鍵詞：動物農莊、公民社會、憲政主義

<sup>1</sup> 臺灣藝術大學、清雲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

## 壹、緣起：故事之背景

《動物農莊》（Animal Farm），不但廣為流傳，且影響後世極深，故事中之語言文字甚至流傳成為口語化的代名詞，有學者稱之為「動物農莊之謎（The Myth of 'Animal Farm）」<sup>2</sup>。而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 1903-1950）<sup>2</sup>所描述之社會現象，在現代英文中還有專門的詞彙，稱之為「歐威爾現象」（Orwellian）（張毅、高孝先譯，2006：17、22）。然而，在歐威爾的筆觸下，闡述著一種恆久不變的道理，即「掌權者必濫權」的概念。由於歐威爾在海外度過他的童年，爾後，歸赴英國繼續求學。終其一生，父母親雖然致力培養他，冀其能成為有所用並晉身上流社會，但在這方面似乎不如其父母預期。

縱貫歐威爾一生，於1930年（27歲）起開始浪跡天涯，1933年（30歲）以筆名喬治·歐威爾出版處女作《巴黎和倫敦的落魄生活》。1943年（40歲）開始寫《動物農莊》，1944年（41歲）完成《動物農莊》但因諷刺蘇聯而無法出版，1945年（42歲）《動物農莊》出版，其妻子病逝。1949年再婚、《1984》出版。1950年（47歲）咯血後逝世。此人天生就帶有一種反骨與對事情懷疑的性格，對做作之事物，他都不太相信，所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他是個懷疑論者。然而，從其後來很多著述來觀察，又是不折不扣的理想主義者。

歐威爾先生對於權威的懷疑與對某種理想的追求，可由1930年代後期，其參與西班牙內戰的作為即可看出。戰爭中雖負傷，但在過程中就近跟一些社會主義份子或共產主義份子并肩作戰，因為這些人的思維跟他在某種意義來說較相近，故也就近觀察這些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在三〇年代末、四〇年代的時候，他慢慢開始寫作，其中他寫了很多短篇的小說，最後真正讓他成名的有兩份作品，第一部作品為《1984》，也就是他當時設想再過四、五十年之後人類的社會將會如何轉變，於是便寫成這部《1984》的小說、第二部作品即《動物農

<sup>2</sup> 本名艾瑞克·亞瑟·布萊爾（Eric Arthur Blair），1903年6月25日生於英國的海外殖民地-印度朋嘉爾省莫提哈利。父親是當時派駐在外地的中低層公務員，母親是緬甸木材商的女兒。1928年（25歲時）因反對殖民主義，辭去了緬甸的皇家警察高職，毅然回到英國，決定了其寫作的人生，其支持社會主義，極厭倦威權統治，甚至以行動參加「西班牙內戰」，亦對共產主義毫不留情的批判。

莊》。後來大家在仔細閱讀後，把它認為是反共預言，本書寫成於六十多年前，雖然可明顯的看出本書是作者對於當時社會的不齒，憤起而做的諷刺童話，但今日來看，亦很有預見力。許多社會人士，對其之論述思維亦有所感觸；如邱毅：「讀後心緒澎湃，久久難以平復。從故事裡的情節推演，就彷彿太平天國的史蹟重現。而共產黨崛起於中國的各種場景，更歷歷重現於眼前。……欣賞歐威爾的動物農莊之餘，更感慨歐威爾預言之精準，歷史確實是在不斷地重演著。」（邱毅，2000：112）；施明德：「這是一則有關於變天的預言——在強權之下懦弱，但在成為強權之後必然貪婪。」（張容禎，2001：126）。

以下即配合《動物農莊》中、英文文本<sup>3</sup>，與影片<sup>4</sup>進行分析。然而，影片與文本在某些層面上，還是有些許的不同。以影片版本之動物農莊來看，是以母狗（潔西）為第一人稱主述故事。而中、英文本則為一部預言童話，完全以動物間的互動為主，以章節為劃分，故事主軸較為不同。並且，由於影片為美國所製作，故相關議題表達亦似乎無文本表達的強烈（原著為英國人）；在結語的方式，電影中農場來了新主人，為農莊的生生不息帶來了另一群「人類管理者」繼續經營的結果；而在文本中，則是以「已分辨不出究竟是人還是豬」作為完結，所營造的效果更發人聯想。但在內容的呈現上，說明的還是同一道理，即「掌權者必濫權」的概念。

有鑑於此，本研究鎖定「公民社會」議題與「憲政主義」機制作討論，主要研究問題如下：

- 一、如何運用文本分析對《動物農莊》進行研究。
- 二、《動物農莊》的文本內容呈現方式為何。
- 三、對《動物農莊》中之人物與現代社會做結合分析。
- 四、《動物農莊》的深化公民社會之防堵機制為何。

<sup>3</sup> 本文使用之中文文本為張毅、高孝先譯（2006），《動物農莊》，台北：商周。英文文本為 George Orwell(1996), *Animal Farm*,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sup>4</sup> 為動物農莊同名電影，導演為約翰史帝芬森 (John Stephenson)，發行公司為 HallMank，日期為 1999 年 01 月 03 日。

## 貳、《動物農莊》文本內容設計與分析

要運用文本分析法於《動物農莊》時，必須先了解本研究與文本分析之特性。過去一般質性研究所展現的資料是一些詳述、未簡化的文章。分析者整個掃描後，貼上代碼，然後擷取編過碼的段落，再引出結論，爾後分析者在寫出第二份詳述的文本，亦即個案研究的報告（張芬芬譯，2005：196-197）。但詳述的、未簡化的文本是一種無效率的資料展示方式。研究者很難加以分析，因為其為分散在很多頁面上，不易看到整體，頁面與頁面，不是同時呈現的，研究者亦不易從中立的旁觀者立場中，發現內容裡可討論的議題變項。因此，當我們在進行分析前必須先了解文本所要展示的為何，並進行有效的分析，針對所要研究的議題做清楚的梳理。

如此看來，動物農莊為故事性之文本，因此，可以保留脈絡，並以語段來呈現，幫助我們可以隨時間重新檢視連結的各個事件，猶如Josselson & Lieblich（1993）所述：「如同故事、小說、戲劇或傳記等故事性之文本給人們所帶來那種經驗。」然而，這種詳述非聚焦的故事性文本，人們難由其中引出結論或發展出議題。有些分析者表示僅能從文本裡產生對於現象學的理解（Melnick & Beaudry, 1990；Polkinghorne, 1988），透過一再的閱讀詳述式文本，以便體驗其中較深刻的訊息與意義，最後再將其整理為聚焦式的資料呈現方式，本文亦採此方式。故以下採用Carney於1990年提出的分析性抽象化的階梯方式，作為文本之「簡化、排列、聚焦」分析架構，如下頁圖1。

本文架構之鋪陳，首先即選定喬治·歐威爾之《動物農莊》文本進行研究討論，並透過內容呈現、章節劃分理解與人物事件之分析，找出整個資料中的主旨與趨勢。爾後再進行文本中社會議題之提出，經由內容與人物分析之過程，將著重於文本中「掌權者必濫權」、「七戒的篡改」等行為對公民社會（文中之動物）可能之影響做討論，最後再提出深化公民社會之防堵機制「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概念架構（法治、權力分權制衡、保障人民自由）作為完善公民社會之工具。以下即對《動物農莊》的文本內容呈現方式做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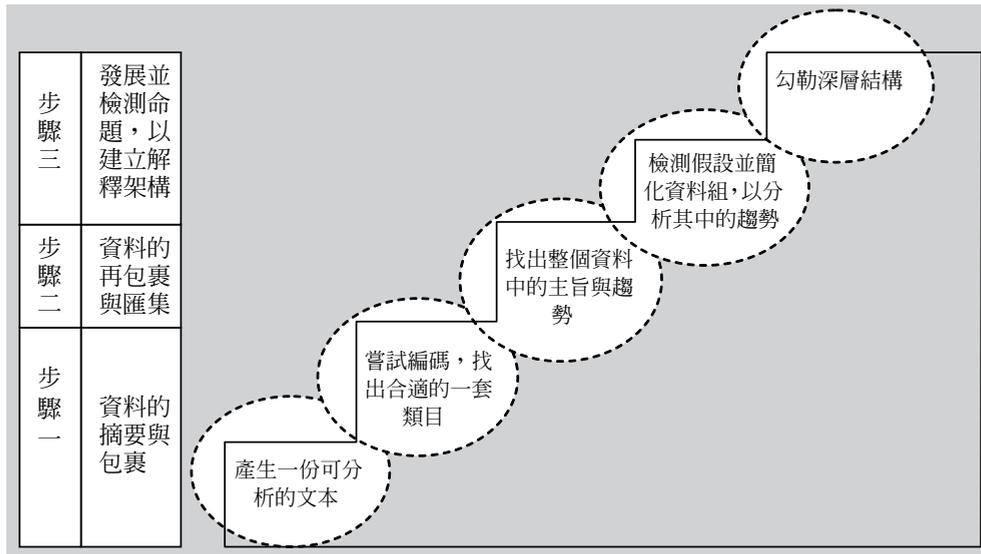


圖 1 Carney 分析性抽象化的階梯

圖表自繪：資料修改自張芬芬，Matthew B. Miles.& A. Michael Huberman著：《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台北：雙葉書廊，2005，頁197。Carney, T. F. (1990), *Collaborative Inquiry Methodology*. Windsor, Ontario, Canada: University of Windsor, Division for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經由文本的歸納與彙整，主要研究設計如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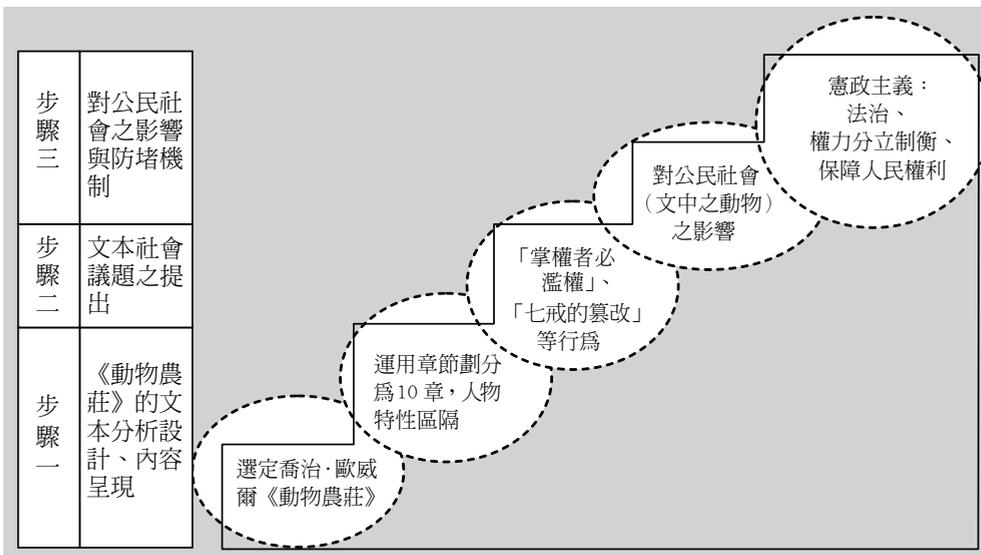


圖 2 本文研究架構設計

資料來源：圖表自繪

從文本的總體面來看，《動物農莊》文本內容大致呈現一個重要的概念，即「掌權者必濫權」的宿命。故事發生於一個農莊中，由於動物們不堪主人的壓迫，在豬的帶領下起來反抗，趕走了農莊主，建立起一個自己管理的家園，並奉行「所有動物一律平等」的動物主義原則。兩隻領頭的豬（拿破崙與雪球）為了權力而互相傾軋，勝利者一方宣佈另一方是叛徒、內奸。並且領導豬群亦逐漸侵佔了其他動物的勞動成果，成為新的特權階級。動物們稍有不滿，便招致血腥的清洗之故事鋪陳。

並且，在動物農莊中，對豬的言行要持絕對服從的觀點。直接導致了後來豬和人的同流合污，以及動物農莊的衰敗。猶如豬在對「七戒」的篡改中，動物們寧可承認領導的話也不相信自己的記憶。而拳擊手經常講兩句話：「拿破崙是對的」、「既然拿破崙同志這樣說，那一定錯不了」。亦如豬搬進了農舍，打破了它們自己通過的一項決議：動物禁止住在農舍裡。即使在農舍拿破崙敢獨居一室，而不是和其他動物住在一起。豬們為了自己的享受已經到了可篡改「七戒」的地步，在農莊裡一切好吃的，好住、好玩、可享受的，都儼然變成豬的私家財產，導致其他動物們生活水準每況愈下，譬如拳擊手到了退休的年齡卻還要幹活，本來驃壯的身體變得骨瘦嶙峋，直到最後被活活的送進屠宰場宰殺以換來豬們的一箱烈酒。拿破崙為了一己之私不惜犧牲其他動物的利益來與人類進行交易，亦為了虛榮還恬不知恥的為自己戴上種種的光環。

此外，由文本之切割面來看，即從文本的章節劃分，本文一共分為十章，各章節都是依著現實歷史背景脈絡發展而來（詳見表1）：

表 1 《動物農莊》文本與影射之現實事件對照（依章節劃分）

章節	文本內容	與現實相關之事件
第一章	老少校向動物傳道	馬克思創立共產主義學說，並在各國宣傳，在其影響下形成了最早的一批共產主義者。
	「四條腿好，兩條腿壞」、 「所有動物皆為同志」等口號	馬克思國際共產主義 號召全世界無產階級者聯合起來的口號
	「動物主義」及其反響	19世紀末沙俄各派社會主義者的行動。

章節	文本內容	與現實相關之事件
第二章	拿破崙、雪球發展動物主義	列寧發展馬克思主義並將其現實化 / 蘇共的發展
	瓊斯先生（農場主人）的困境	沙俄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無法自拔
	動物們歌頌之「英格蘭獸」	無政府主義式的二月革命
	七戒的書寫	十月革命 / 蘇共制度規範的建立
第三章	收割牧草	蘇聯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各個委員會的成立	「蘇維埃」的成立
第四章	動物農莊聲名的傳播	十月革命後到二十世紀 20 年代初期西方各國對蘇聯的恐懼
	「牛棚大戰」	肅清白匪，並且反對西方的干涉
第五章	改進生產工具	蘇聯第二、第三個五年計畫對經濟結構的改造
	雪球的理想和風車計畫	托洛斯基的社會主義思想和全球革命論
	九隻狗的培養	內務人民委員會 / 借鑒納粹德國之蓋世太保
	清洗雪球	史達林上台後對托洛斯基及托派的封殺
第六章	風車建設	經濟建設中的重工業化 / 對輕工業的忽視，風車亦象徵著蘇聯建設的成果。
	皮金頓先生的到來	蘇聯透過蕭伯納等作家傳達信息與西方一定程度的和解。
	豬的享樂化	蘇聯高層的腐化
	風車被毀	蘇聯的經濟危機
第七章	飢荒	蘇聯的農業集體化對農業的損害
	雞的造反 / 被逼出售雞蛋	蘇聯對勞改犯的殘酷折磨
	批判雪球	清洗托派的繼續
	大屠殺	史達林的肅反運動
	「英格蘭獸」被禁	蘇聯 / 納粹篡改社會主義學說

章節	文本內容	與現實相關之事件
第八章	篡改「七戒」	篡改社會主義學說
	煽動對雪球的仇恨／使動物產生恐懼心理	各國運用政治手腕／透過對敵人的恐懼來轉移輿論注意力
	出賣木材	《慕尼黑協定》／《蘇德互不侵犯條約》
	出賣木材被騙	德國撕毀《蘇德互不侵犯條約》
	與其他莊園的關係	20 世紀三十年代後期的國際政治格局。
	佛德里克的戰鬥	二戰中蘇聯的衛國戰爭
	豬的飲酒	蘇聯高層的更加腐化
第九章	烏鴉（摩西）的歸來	蘇聯對宗教管制的放鬆
	拳擊手受傷／被殺	戰後蘇聯人民生活的困難。
	豬狗數量的增長	蘇聯高層人員數的膨脹
第十章	豬篡改「動物主義」／豬變成人	（預言）蘇聯將放下「社會主義」的表皮，使剝削合法化
	豬和人類的和解／人豬宴	英美和蘇聯的戰時合作／德黑蘭會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上述來看，文本似乎伴隨著蘇聯共產主義的脈絡發展，文本中的每個情節似乎都與歷史事件的發生不謀而合，不管從歷史性、社會性、政治經濟性議題來看，似乎都可進行討論，不管從何種角度來看，都會因心有同感而有所感觸。文中的人物與事件似乎都有其代表的寓意。以下即針對文本中出現之特殊人物做分析。

## 參、《動物農莊》的人物內容分析

由於《動物農莊》裡的角色設定鮮明，作者並不過於隱晦，要讓讀者能夠直接聯想，在當時蘇聯社會中的各角色並加以檢視。因此，就喬治·歐威爾著述的《動物農莊》來看，可看出皆有其歷史對照人物之意涵。若悉心去思考各種動物

代表的意義，運用到現今有沒有可以隱射的人物或每一種動物可能代表的是一種族群（社群組織），去討論與了解它們就極具有意義。

以文本中簡單的人物與當時社會人物對照來看，老上校代表的列寧（更可回溯至馬克思）、動物主義革命即共產主義無產階級革命、七戒就猶如法律、憲法之制定、雪球與拿破崙分別代表托洛斯基與史達林、班哲明與拳擊手代表的是作者本人與勞動階級、羊群即是無知的群眾、文中所出現的人即代表著俄國沙皇、英國與德國。詳細歸納如下表2：

表 2 《動物農莊》文本中之人物與影射之現實人物

文本中之人物	影射之現實人物
老上校 (Old Major)	馬克思、列寧
動物主義 / 動物革命	共產主義 / 無產階級革命
七戒	法律、憲法的制定
雪球	托洛斯基
拿破崙	史達林
九隻惡犬	俄國秘密警察
拳擊手	勞動階級
班哲明	作者本人
羊群	無知的群眾
瓊斯先生	俄國沙皇
皮金頓	英國
佛德里克	德國
風車	五年計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如此看來，文中人物皆有其特定之意義，以下即針對文本中出現之特定人物詳細之公民社會意涵之呈現，並區分為以下三類，革命成功後的統治階層（雪球、拿破崙、尖聲仔）、奴役階層勞工階級代表（班哲明、拳擊手、羊群）、動

物農莊中出現的人類（瓊斯先生、皮金頓先生、佛德里克先生），進行與當代社會結合之分析。

第一類，即革命成功後的統治階層，三隻開創革命成功後主要的豬（雪球、拿破崙、尖聲仔）。以雪球（Snowball）來看，活潑富創造力、能言善道、精於演說、充滿學識，富滿理性與熱情，真心希望動物們能過更好的生活，其演說是有實際內容的，不是僅有口號與信念（並非僅是意識形態，例如風車計畫），動物們似乎可以看到畫面、感到希望，帶領動物步向康莊大道，其亦是動物農莊中少數具正面意義的角色（雖然其在分配牛奶與蘋果的特權時亦非如此公平）。與拿破崙最大的不同在於，其制定法律（七戒），讓動物學習讀書寫字，並學習自治與組織，崇尚自由主義的生活型態，而非拿破崙集權統治主義。然而，無奈的是，雪球唯一的弱點就是不夠權謀，不懂防備人、籠絡人心，並穩固自己的群眾與統治勢力。因為，這似乎才是當個穩當的政治人物所需有之「才能」。古往今來，不論是那一個政權，空有理想與創造力是不夠的，同時亦須具「政治手腕」之協調能力，作者在動物農莊所賦予雪球之意義，似乎還包含著：「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到底要如何才能敵人的環伺下建立一個理想的國度？」的課題。

此外，文中最重要的人物拿破崙（Napoleon），其暗自培植樁腳勢力，又加上動物的無知，無法正確的思考及做出判斷，使其勢力越來越大。擅用於傳播技巧使其提昇並鞏固自身的領導地位。因為語言是詭譎的藝術，一旦有本事將黑說成白，那對無法理性思考的大眾來說，將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亦加上當其掌握權力後，濫權之行為亦無法叫人戳破，被統治者不知自身才是最大的犧牲者，才是掌權後濫權的最可怕的境界。運用現世，就猶如選舉的亂象、政黨之鬥爭，並利用民眾群體意識製造衝突並誤導事實，此時，民眾變成被操控的棋子，被用來作為爭奪權力的工具一般。

而以尖聲仔（Squealer）猶如當今之媒體，尖聲仔亦可說是政治說客的代表，亦可視為擾亂大眾視聽之媒體。再再突顯出語言影響的可怕，大眾該如何分辨出言論的真偽，而不是聽到什麼就信以為真，被騙的團團轉。因此，人民應受教育、培養正確的知識觀，並具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亦即能夠質疑當政者作為的

智識水準」，避免教育（求知識）的積極作用，變成統治者集權工具，使原本的教化模式失去作用蕩然無存，而形成統治暴力。

第二類，即奴役階層勞工階級代表，班哲明、拳擊手與羊群。在現今社會中，像班哲明（Benjamin）這樣明哲保身、對政治冷眼旁觀的人，實在非常多。因為現今社會的政治發展會讓部份群眾對於民主的認知感到茫然無措，便不願意積極深化民主的精神。此外，在公民社會中，尋找一個好的領袖，不如顧好經濟上的需求，政治的兒戲感提昇，使人民對政治制度改變生活缺乏信心，降低了對於政治生活的參與度，在心態上認為選舉已是無用的，不願花費時間對於民主做出正式的回饋。然而當我們不參與、不改變、不推拒不合理的假民主時，我們面臨的會不會是另一個崩潰的農莊。而拳擊手（Boxer）是忠心、盡責，但不得善終的角色。在拿破崙的統治壓迫下，其始終不曾懷疑拿破崙的命令與決策，總是說著：「拿破崙說的話永遠都是對的！」認命的將工作做到最好，為上位者盡心盡力，但最終下場竟淪落到被送去屠宰場屠殺，無疑是書中最衝擊的角色之一。而其就反應出作者對當時政府壓榨的勞工階層深感不滿。

此外，羊群（all of sheep）在動物農莊的角色特性展現出笨拙、愚昧、勢力短淺，不令人喜歡的附和者。而當今社會中的每一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即就是那些被欺壓又不知反抗的動物、愚昧的人民，值得令人深省。

第三類，即動物農莊中出現的人類（瓊斯、皮金頓與佛德里克）。瓊斯先生（Mr. Jones）是一個昏庸、懶惰自私的農場主人。當事情發生時，就會往別人身上推，似乎完全無自己的過錯。當其被動物趕出來後，並沒有好好的反省自己做不好的地方，反而像其他農莊主人抱怨被動物攆出家園的冤屈，到處去宣揚自己的不幸及動物們的可惡行為，讓人一點都不覺得需要去同情他。而皮金頓（Mr. Pilkington）是一個會見風轉舵的生意人，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它可以放棄原則改變初衷，而轉向原本並不友好的豬群們對他們阿諛奉承，高聲恭喜祝賀；並對於動物農莊裡動物們的飼料供給少，勞動時間長感到很羨慕，完全無絲毫站在動物的立場考慮，完全以利益為考量的生意人。此外，佛德里克（Mr. Frederick）為了自己的利益與私慾，即使別人已遭受困難時，還在想從其他身

上可以獲得什麼，如何能為自己爭取到好處。就像瓊斯先生對佛德里克被動物趕出來之事件，他先是嘲弄了一番這些事，聲稱自己不相信動物可以管理農莊，在心理卻又盤算能在其農場中能拿到些什麼。後來因動物起義的事情傳遍了大街小巷，害怕自己農莊裡的動物亦起而效尤，就開始散佈一些不實的謊言，說動物是不能自己過活的、無領導能力、並會互相殘殺，所有動物們會更加辛苦等話語。

如此看來，在動物農莊中所出現之「人物」，似乎都具有其特定之社會價值，遍佈於各種社會階層裡，由當代社會觀念來能衡量，似乎亦切中要害，完全達到以「古」諷今（亦可稱之為以「故」諷今，以故事性陳述）之效。透過故事性之方式，運用諷諧的手法，說著富涵腐敗混亂之社會議題，無不是深切的諷刺文體。

## 肆、《動物農莊》公民社會議題：「七戒」、「掌權濫權」與「借鏡」

經由上文之撰述，動物們的革命是為了追求所有動物一律平等的動物主義的落實，就猶如我們希望盼切落實「公民社會」之形成一般。然而，如同動物農莊之借鏡，我們不免害怕會再次形成另一個動物農莊的社會，故憲政主義的精神與機制即由歷史的脈絡中慢慢發展完善。

故下述對於動物農莊內鎖定「七戒的篡改」、「拿破崙掌權後濫權」、「動物農莊即公民社會之借鏡」等公民社會議題，並借鑒憲政主義精神併同討論，作為公民社會中運行與防堵機制之詮釋。

### 一、「七戒的篡改」

首先由「七戒（The Seven Commandments）的篡改」來看，由故事開始至故事結束，七戒屢屢被統治者竄改（詳見表3），使得動物們僅是懵懵懂懂的臣服於統治者的權威之下，毫無教化意義的服從方式，完全不符合動物農莊中初始革命之意義。如同條文「一、凡靠兩條腿行走者皆為仇敵。」到最後被改為「一、凡靠兩條腿行走者皆為仇敵亦可是朋友」；條文「五、任何動物不可飲

酒」被修改為「五、任何動物不可飲酒過量」；條文「六、任何動物不可殺害同類」被修改為「六、任何動物可無故殺害同類」等，皆可看出七戒被竄改的荒謬過程。

表 3 七戒篡改之對照

英文原文	中文譯文	到最後的修改
1. Whatever goes upon two legs in an enemy.	一、凡靠兩條腿行走者皆為仇敵	一、凡靠兩條腿行走者皆為仇敵「亦可是朋友」
2. Whatever goes upon four legs, or has wings, is a 「friend」.	二、凡靠四肢行走，或長翅膀者，皆為吾友	二、同前（無修改）
3. No animal shall wear clothes.	三、任何動物不得著衣	三、任何動物不得著衣（「但拿破崙開始穿衣戴帽」）
4. No animal shall sleep in a bed.	四、任何動物不得睡床上	四、任何動物不得睡床「單」上（即可把床單拿掉睡在被褥跟稻草中）
5. No animal shall drink alcohol.	五、任何動物不可飲酒	五、任何動物不可飲酒「過量 to excess」
6. No animal shall kill any other animal.	六、任何動物不可殺害同類	六、任何動物可「無故」殺害同類
7. All animals are equal.	七、所有動物一律平等	七、所有動物一律平等，「但有些動物比別的動物更加平等 but some animals are more equal than others」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然而，當我們視七戒為一國之最高法位階來看時，即可運用公民社會中之憲政主義機制來看待這個問題。Joseph Raz曾對「深度意涵憲法(the thick sense of constitution)」的概念架構(framework of conception)來描繪憲政主義憲法之特徵。其中包含深度憲法應具有穩定性與固定性。由於憲法是一國國民意志與價值的基本決定，是國家長遠價值之承載體，也是國家政治與法律制度之穩定架構，

因此應具有相當穩定性。尤其，憲法為一國法規範之本，具牽一「法」而動全身之效力。因此，即使為了適應社會變遷而必須進行修憲，也應謹慎為之，避免因變動過大而傷及憲法之穩定性。並且深度憲法為了確保其成文憲法之穩定性，通常規定憲法之修正必須經由特別機關與特別之門檻始得進行，避免憲法規範輕易遭受變更。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的修憲難度高就是憲法具有固定性的最佳例證<sup>5</sup>。

另一方面，僅有法制（rule by law）而無法治（rule of law）。法治即依法而治，意即無論發生什麼事，皆以既定法律為依歸，並一切依循司法解決，不會侵犯到人民的基本權利，亦不帶人治色彩。而法制即依法而制，僅有法律制度，但缺乏深度意涵，易流於惡法亦法。在文本中拿破崙之濫權更可稱之為人治（rule of men）<sup>6</sup>的型態。

如此看來，倘若我們將動物農莊中之七戒，視為農莊之憲法，一再修改的結果，動物們將無所適從，無遵循之準則。七戒成為統治者統治人民的工具，除了對執政者失去信心之外，對於國家（農莊）亦失去忠誠之動力，對於公民社會之深化與實踐與法治目的之達成亦將漸行漸遠。

## 二、「拿破崙掌權後濫權」

其次就「拿破崙（豬隻）掌權後濫權」做討論，在文本內容中，豬隻將乳製品及蘋果留著自己食用，藉由豬群要夠健康才能繼續帶動革命的理由，不分給其他辛勤工作之動物。又因其是領導者，所以小豬得到優厚待遇，並且拿破崙還偷偷養大九隻狗作為自己的保鏢、暴力強迫之工具。除此之外，豬領導完全漠視當初訂定所有動物皆平等之戒律，開始使用人類的床與原農場主的主宅，還要其他

<sup>5</sup> 美國聯邦憲法的修憲具有兩程序：

程序一：為國會提案，包含國會兩院三分之二議員提修憲案；或三分之二州州議會請求，國會召開修憲會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程序二：各州批准，包含四分之三州州議會批准；或四分之三州修憲會議批准。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文政，2006：68），其依據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並參考以下文獻編製 Bruce Ackerman(2001), *We the People: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71.

<sup>6</sup> 即依人而治，以統治者的好惡來治理國家（例如：想殺就殺），完全不顧及人民的基本權利，雖不為惡法，但統治者任意曲解法律，使人民基本權利受到迫害。

動物為拿破崙的所作所為歌功頌德。如此看來倘若權力使人腐化，我們應如何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使公民社會在防堵掌權濫權行為的規範之下步向康莊大道。

以當時的情況看來，在農莊中對於防堵機制似乎無法可創立。然而，在現今憲政主義架構之下，似乎有機制可解決。為遏止「凡掌權者必擴權濫權」之行為。是以，憲政主義採用權力分立制衡的方式，對有限政府進行權力結構防堵，即「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的混合運用。思想淵源起源於近代政治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和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權力分立的基本意義是指，為了避免權力過度集中而淪為專制，將國家權力分成若干部分並分由不同機關行使（例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行為）。而權力制衡泛指不同權力之間的牽制與平衡（例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相互制衡之行為）。從憲政主義建構有限政府的精神出發，權力制衡具有確保權力分立機制，防止權力分而復合<sup>7</sup>與抑制政府權力濫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作用<sup>8</sup>。

有鑑於此，在當代公民社會中，憲政主義可能並不是最完善的制度（每種制度皆有缺失），但它是截至目前為止發展最好的制度，故必須確切落實其精神與運行，是必可為深化公民社會之極佳制度規範。

### 三、「動物農莊即公民社會之借鏡」

最後，動物的革命究竟是為了何種目的。是為了所有動物一律平等、是為了辛勤工作與報酬沒有得到適當的比例而憤怒、還是為了統治者對於人民（動物們）沒有基本的尊重而反骨，其實都有相關。倘若動物農莊為公民社會之借鏡，

<sup>7</sup> 權力分立固然可以防堵因權力集中所帶來之專制惡果，惟前提必須維持權力分立機制之存續。基於西方「凡掌權者易於濫權擴權」之政治經驗，不同部門掌權者為了同謀共利，有可能使權力分而復合，專制再起。因此，權力分立若能佐以「權力制衡」，使不同部門之權力行使必須相互節制，利益無法相結合，則權力分立機制可以維繫，權力分而復合之機會則較為渺茫。（湯德宗，2000：193）

<sup>8</sup> 在理性主義下人人皆有自利之動機，故「權力本身具有侵犯性」、「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造成絕對腐化」、「掌權者易於濫權擴權」等膾炙人口之政治名言，其實皆只是反映了人性。政府也是由人所組成，它聚集了許多掌權者的自利動機，而政府權力濫用往往就是肇因於掌權者之自利動機。政府一旦濫用權力，必然侵犯人民的權利，此時政府就逐漸走向暴虐。因此憲政主義者為了保障人民權利而主張對政府加以制約。（陳文政，2006：75-78）

而我們是農莊裡的動物時，我們所追求的又會是什麼。憲政主義的終極目標，似乎亦可解釋。

憲政主義之基本目標為「保障基本權利」而思想基礎之一為自由主義學說。自由主義重視個人價值與權利，是故，憲政主義對於該規範體系下之任一權利主體所擁有之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up>9</sup>，皆應加以保障。保障基本權利係構成憲政主義結構體系之最重要內涵，蓋若非為了保障基本權利，根本無憲政主義存在之必要。而對於基本權利之界定，國內學者法治斌與董保城即認為基本權利是「個人必不可缺少的權利」（法治斌、董保城，2004：123）；李惠宗認為「基本權係人民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權利」（李惠宗，2001：83）、「基本權乃一個人生存所不可或缺且其核心為永久不可侵犯的權利」（李惠宗，2001：90）。吳庚認為基本權利為將基本權抽象的界定為先國家存在，不准讓與、不得剝奪屬於與生俱來的各種權利；基本權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並根據憲法條文構造及規範意旨，從中獲致何者為基本權，何者非屬基本權（吳庚，1998：4）。陳文政認為，基本權利是指「個人生存發展所不可或缺且由憲法明示或釋憲機關承認之權利」。此一定義具有以下意涵：首先，基本權利非以滿足個人生存所需為已足，還要進而提供促成個人發展之條件，使個人有機會促成自我實現。因此，此一界定具有穩定中求進步之意涵。其次，基本權利以憲法所明示者為基礎，但也包括釋憲機關在時代演變中所逐步承認之權利（陳文政，2006：133-134）。並且，基本權利是流動而開放的概念，必須隨時空變易而有所增減，而「憲法所列舉之權利為基本權」則有時難免不符社會變遷需求。然大致上，基本權利之內涵可為係以個人生存與發展所不可或缺者為基礎、是由憲法所明示或列舉之權利、是由釋憲機關所承認之權利。

基於保障基本權利這樣的原則與使命，亦能為公民社會的實踐與達成更佈下成功的因子，以人民為依歸，並以保障其權利為使命，即確切富涵憲政主義精神之公民社會。

<sup>9</sup> 基本權、基本權利與基本人權 (basic human right) 三者，學者間雖然使用上各有所好，但語意卻無甚差別。

有鑑於此，「深度意含之憲法」、「奉行法治」、「權力分立制衡」、「保障基本權力」皆鋪陳出憲政主義之架構精神，具有如此良好的機制，亦為公民社會之發展，帶來繼續深化之動力。

## 伍、結語

在後現代思潮的「文本」觀點下，它的範圍從文字作品擴展至口語、聽覺、視覺表達等類型，甚至及於日常生活中意義表達或建構的實踐活動；它也強調文本的意義是由讀者的詮釋所賦予，讀者即是作者；更進一步，亦揭露文本並非指涉客觀中立的知識，而是蘊藏著權力關係的運作。從《動物農莊》中，經由故事文本與影片內容的分析觀察來看，藉由教學之故，學生可以從教科書外汲取知識，深入了解公民社會中相關議題與其深度意涵。經由本研究的討論，從動物農莊中，我們似乎看到的一個國家革命建政、統治階層潰敗、人民受壓迫的歷史進程，對於這樣的理解，本文試圖運用憲政主義之核心精神來解釋文本中不符合公民社會內涵之作為與防堵之道，誠如陳文政（2006：54）所言：「憲政主義是一種主張以創設深度憲法為基礎，以建構有限政府為途徑，以奉行法律主治為手段，以保障基本權利為目的之政治信念體系。」與本文陳述之公民社會議題與機制似乎不謀而合。並且，除非制度本身有問題，統治者與人民皆應以身為公民社會的一份子，服膺於國家之制度，以做為深化公民社會發展的之基礎。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書目

吳庚（1998），〈基本權的三種性質－兼論大法官關於基本權解釋的理論體系〉，收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台北：司法院。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台北：元照出版。

- 法治斌、董保城（2004），《憲法新論》，台北：元照出版。
- 邱毅（2000），〈「動物農莊」[George, Orwell著]裡的希望與悲情〉，《經濟前瞻》，第68卷，頁112-115。
- 張芬芬譯（2005），Matthew B. Miles.& A. Michael Huberman原著，《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台北：雙葉書廊。
- 張容禎（2001），〈施明德推薦大家看「動物農莊」--動物農莊〉，《商業時代》，第11卷第11期，頁126-127。
- 張毅、高孝先譯，George Orwell著：《動物農莊》，台北：商周，2006。
- 陳文政（2006），〈憲政主義結構內涵之體系分析〉，《師大政治論叢》，第6期，頁47-162。
- 湯德宗（2000），《權力分立新論》，台北：元照。

## 二、英文書目

- Bruce Ackerman (2001), *We the People: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ney, T. F. (1990), *Collaborative inquiry methodology*. Windsor, Ontario, Canada: University of Windsor, Division for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 George Orwell (1996), *Animal Farm*,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 Josselson, R.& Lieblich, A. (1993)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Melnick, C. R.& Beaudry, J.S. (1990),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erspective: Theory, Practice, ess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Boston.1990, April.
- Polkinghorne, D. E. (1988)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